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文件

皋办〔2017〕19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7 年经济稳增长 调结构促转型上台阶的激励意见

（2017 年 2 月 23 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省、南通市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积极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突出实体经济，聚力创新转型，聚焦项目建设，加快富民进程，不断提升我市经济社会综合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走在南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前列，现对2017年全市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上台阶提出如下激励意见：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夯实工业强市基础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审核部门：发改委）

1.对当年应税销售增幅和实缴税金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且销售税金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规模升级奖励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此条与第2条的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2.对当年应税销售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应税销售增幅、实缴税金增幅和销售税金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净增应税销售1-3（不含，下同）亿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净增应税销售3-5亿元的，给予40万元奖励；净增应税销售5-10亿元的，给予60万元奖励；净增应税销售10亿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3.在全市应税销售亿元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排名升位”竞赛活动。竞赛内容包括应税销售、实缴税金、设备抵扣税、亩均应税销售、亩均实缴税金，按照月排名、季考核、年奖励方法设立综合奖和升位奖，年末得分前10名的企业授予综合奖，并按排名顺序分别给予10万元、9万元、8万元、7万元、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应税销售增幅、实缴税金增幅有一项达不到全市平均水平的，不予奖励；年末综合奖名次比去年同期上升的授予升位奖，每上升一位奖励0.5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新落户企业从全面达产后第二年开始参加竞赛。

4.对成功并购市内外企业或被并购，且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实

际出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并购完成后仍在我市纳税的，给予100万元补助。

以上单个企业的奖励总额，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上限。

（二）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审核部门：发改委）

对当年设备投资超500万的技术改造项目【以现场核实设备已到场且已入账增值税发票额（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改设备投入的按照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发票价值）为准，不含二手设备】，按设备投资额的10%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当年设备投入超50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500万元；超1亿元的，专项补助800万元。

企业当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低于补贴金额时，按当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贴，差额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在下一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内给予补贴，仍然不足部分不再给予补贴。

（三）鼓励企业加大信息化投入（审核部门：发改委）

1.对工业企业在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年软硬件投资总额超过50万元（不含企业自主软件开发费）且软件投入（包含软件购置费、二次开发费、项目实施服务费）不低于投资总额40%的，软件购置费按实际支付额的20%（由如皋本地软件企业提供的软件部分增加5%）予以补助，其他部分按实际支付额的1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2.对当年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当年被认定为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企

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奖励，对当年被认定为南通市级融合创新示范企业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被认定为我市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的给予2万元奖励。本条款奖项不重复计奖，就高不就低。

3.对当年被认定为省两化融合网络信息安全示范、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4.对当年获评省优秀软件产品“金慧奖”的企业给予4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双软评估的软件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当年获评省级首席信息官（CIO）的企业信息化主管个人给予2万元奖励。

5.对当年通过省、南通市认定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四）鼓励企业“创名、创牌、创优”

1.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江苏名牌或江苏省著名商标、南通市名牌或南通市知名商标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2万元。复评确认的按上述标准的20%执行。如同一企业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项足额计奖，不重复计奖。司法途径获得的不予奖励。（审核部门：市场监管局）

对首次行政认定中华老字号、江苏省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审核部门：商务局）

2.对新获得省“专精特新”产品或“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获得省五星级数字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3.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

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审核部门：发改委）

4.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同一类技术中心项目只奖励一次，就高不就低，与科技创新中的奖项不重复计奖。（审核部门：发改委）

5.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5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管局）

6.对新获得南通市现场管理良好行为企业的单位奖励2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管局）

7.对新获得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AA 级以上的单位奖励5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管局）

8.对新获得南通市质量标兵的企业奖励3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管局）

9.对获得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奖励总额（50万元）85%的本地配套奖励。（审核部门：市场监管局）

10.对获得如皋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奖励，全市每年奖金总额30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管局）

（五）鼓励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审核部门：市场监管局）

1.单独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资助经费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2.新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省地方标准研制项目，标准经批准发布实施后，作为标准第

一（主要）起草单位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同一企业承担同一标准中几个章节的，按一个标准计算，奖项不重复计算）；作为标准第二、第三起草单位的，按照第一起草单位的奖励额度分别给予80%、50%的奖励。

3.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获4A级确认的奖励8万元，3A级确认的奖励5万元，2A级确认的奖励3万元。

4.承担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标准化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5.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奖励10万元。

6.获得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奖励3万元。

7.获得国家级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单位奖励10万元。

8.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项目批准，对主要申报实施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与科技方面的不重复计奖，就高不就低）。

9.对获认定的江苏省能源计量示范单位、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的奖励。

10.对获认定的AAA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六）鼓励企业节能减排（审核部门：发改委）

鼓励企业节能降耗，对企业实施的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设备投资额在200万（含）以上且年节能量超500吨标煤的节能项目，2017年内竣工或完成主体投入70%以上的项目企业，按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评估合格的省级、国家级绿色产品（工厂、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对通过南通市级以上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奖励2万元；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评价的企业，奖励3万元。对当年新增创建成南通市级、省级、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七）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审核部门：发改委）

1.对企业 IPO 或新三板挂牌工作经费在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后给予定额补助，其中 IPO（含境外）企业20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100万元；对本市企业重组市外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到本市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再融资的，在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文且发行成功后，按再融资募集资金中投资在我市的资金规模进行奖励，上市公司按0.2%，新三板挂牌公司按1%，最高奖励100万元。以上奖励由财政拨付市发改委，按规范程序奖励企业或企业有功人员。

2.对在本市新设立并进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南通市级以上金融主管部门备案）进行补助，每家补助50万元；对企业引进的创投风投资金，根据引进资金实际到账额的2%奖励，当年最高奖励50万元（已入轨企业引进的 PE 资金不在其奖励的范围之内）。

3.对企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过程中规范补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参照皋政发〔2013〕159号文件精神在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后给予特殊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由市发改委、财政局核实确认，提出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八）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1.对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或符合政府鼓励参加重点展会目录

的各类境内展销会，对企业承担的展位费给予7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2.对在我市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且近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参加境外举办的国际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及时足额兑付上级展会补助。（审核部门：商务局）

（九）鼓励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审核部门：发改委）

1.对大中型企业与高等院校或质量品牌研究服务机构合作的质量进步绩效改进项目和品牌策划推介项目，经项目申报、评估、批准、实施、评价后，对合同支付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给予10%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获得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的奖励2万元、南通市级示范企业奖励3万元、省级示范企业奖励5万元。

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审核部门：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当年研发经费 R&D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相应的标准（销售收入5000万以下的达到5%以上，销售收入5000万-2亿元的达到4%以上，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达到3%以上），予以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其它规模企业当年研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2%以上，优先推荐申报科技项目。

（二）鼓励企业建立创新平台（审核部门：科技局）

1.鼓励产学研合作。（1）成果转移中心。鼓励高校院所在如皋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中心、技术转移分中心、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对运行正常、成效显著，经考核评估，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重点高校设立的成果转移中心给予专项奖励。（2）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按实际支付金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额不超过30万元。（3）国际科技合作。鼓励企业积极与国外研发机构或专家开展国际项目合作，项目列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支持的，按上级文件要求，予以奖励匹配。（4）双创博士引进。对申报省“双创计划”双创博士类项目的企业，奖励1万元，立项再奖励2万元。

2.鼓励加快创新平台建设。一是对新组建的南通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年进行授牌，运行一年后经绩效考核评估为合格以上的给予奖励。分别奖励：南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5万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外资研发机构奖励10万元，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奖励30万元，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奖励30万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50万元。二是对已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年终评估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省外资研发机构奖励5万元、南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3万元，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任务未完成的不予奖励。

3.鼓励科技“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建设。鼓励镇（区、街道）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

的奖励。对已建园区进行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的国家、省、南通市级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对离岸孵化项目落户我市并实现产业化的，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扶持。

4.鼓励搭建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与大院大所合作，加快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对建成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有产品设计中心、检测检验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政策，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鼓励企业区域创新和联合创新（审核部门：科技局）

1.当年获批的省(百强)创新型企业奖励5万元，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奖励10万元；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奖励5万元，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奖励10万元；省创新型试点乡镇奖励5万元。

2.当年建成的省级科技产业园、省级协同创新基地、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等重大创新载体奖励5万元，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农业科技园等重大创新载体奖励30万元。

（四）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审核部门：科技局）

1.对获得国家、省、南通市科技计划立项拨款的企业，按上级文件要求给予匹配。

2.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获得如皋市科技进

步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0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

3.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5万元；获得省农业科技企业、省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省优秀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各奖励3万元。

4.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

5.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审核部门：科技局）

1.专利创造。国内职务发明专利和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审阶段的，每件分别资助1500元、600元；获得授权的，每件资助1万元；企业从本市外引进与生产相关联且近5年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万元。

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第四至九年的专利维护费，每年资助500元/件。

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际阶段的，每件资助1万元，获得授权的，每件再资助1万元。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的，按一件予以奖励。

对专利授权大户予以奖励。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8件以上的部分，每件再奖励1万元；当年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达到20件以上的，奖励2万元；当年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达到50件以上的，奖励3万元。单个大户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专利管理。贯彻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的合

格企业，每家奖励1万元；优秀企业每家奖励2万元。对通过国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第三方认证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5万元和2万元。

对当年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含外观设计金奖）、国家专利优秀奖（含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5万元、5万元；获得省专利金奖、省专利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3.对在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适当资助，具体资助办法由市科技局另行制定。

三、促进服务业发展，不断提升贡献份额

（一）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审核部门：发改委）

1.凡当年新注册的服务业企业，应税销售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奖励25万元、15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5万元、4万元。

2.凡存量实体服务业企业当年应税销售亿元以上，且当年应税销售与税收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对当年新增应税销售1-3亿元（不含3亿元，下同）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增应税销售3-5亿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增应税销售5-10亿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增应税销售10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

3.根据服务业行业特点，在全市服务业企业中进行应税销售和税收综合评比，对进入服务业前10强的民营独立法人企业，分别

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对已享受《2016年度镇（区、街道）服务业转升级专项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奖励的企业，不再享受第一、二条新增应税销售奖励。第一、二条奖励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上限。

（二）鼓励服务业企业提升质态（审核部门：发改委）

1.对当年新落户的名列世界500强、国内100强的服务业企业，注册开票并实际经营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对获得省级“创新型”企业，当年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对新获得行政认定国家驰名商标、江苏省名牌或著名商标、南通市名牌或知名商标，新获得行政认定中华老字号、江苏省老字号的服务业企业，参照工业企业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4.对获评南通市级服务业星级平台和南通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5.鼓励企业开拓市场，提升知名度。对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或符合政府鼓励参加重点展会目录的各类展销会，对企业承担的摊位费等费用给予7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企业或协会在我市组织的具有全国性的行业展会，参展单位（个人）超50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超100家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

（三）鼓励服务业企业加大投入（审核部门：发改委）

1.对获得供地且实现自主经营的市级重大服务业项目（一般镇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中心镇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主功能区总投资1亿元以上），实行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扶持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由项目实施主体作出相应承诺后，暂免收押金；停止征收和减免优惠的项目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免涉企收费的意见》（皋政发〔2015〕93号）执行。

2.对符合条件的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优先申报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对服务业设备投资300万元-3000万元（不含，下同）的技术改造项目【以现场核实设备已到场且已入账增值税发票额（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改设备投入的按照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发票价值）为准，不含二手设备】，按设备投资额的10%补助，单体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服务业设备投资3000万元-1亿元的单体项目，一次性补助300万元；超1亿元的单体项目，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企业当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低于补贴金额时，按当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贴，差额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在下一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内给予补贴，仍然不足部分不再给予补贴。

（四）鼓励服务业集聚发展（审核部门：发改委、商务局）

1.对新认定为省、市、县（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南通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40万元和10万元，用于推动集聚区提档升级；对当年新认定为省、市电子商务示范镇（园区、基地）的参照服务业集聚区标准给予奖励。

2.对服务业集聚区和电子商务示范镇、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内的企业，在项目申报、引导资金使用等方面重点倾斜。

（五）鼓励发展现代物流业和总部经济

1.鼓励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和符合认定标准的总部型企业，对在本市注册开票企业的奖励执行《2016年度镇（区、街道）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对总部及楼宇经济项目，在立项审批、项目申报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审核部门：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2.积极推动铁路货运物流拓展规模总量，对通过如皋铁路货运站始发的企业，按总运费的10%给予补助（考核时结算给货运站，由货运站直接发放给企业）；对到达的货物按照每吨10元进行补助。上述两项补助额合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3.新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物流基地和重点物流企业的，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首次获得国家5A、4A、3A、2A级物流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六）鼓励发展健康养老养生业（审核部门：发改委）

1.鼓励新办营利性养老养生服务项目，经工商注册认可且正常纳税的，可视作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享受上述第（三）条“鼓励服务业企业加大投入”的有关优惠政策。

2.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营利性养老养生服务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七）鼓励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云计算、大数据、数字文化、物联网、工业设计、环境服务、供应链管理、知识流程外包、

电子商务)(审核部门:发改委)

对新兴服务业企业,当年在本地注册落户并实际运营,从业人员达到40人以上且连续缴纳社保、医保三个月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原条款为对新入驻新兴服务业企业,当年缴纳社保达到30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本年度纳税地方留成不足10万元不予奖励)。

(八)鼓励加快服务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审核部门:发改委)

对服务业企业在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年软硬件投资总额超过50万元(不含企业自主软件开发费)且软件投入(包含软件购置费、二次开发费、项目实施服务费)不低于投资总额40%的,软件投入按实际支付额的20%(由如皋本地软件企业提供的软件部分增加5%)予以补助,其他部分按实际支付额的1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九)鼓励发展旅游业(审核部门:旅游局)

旅游业按《2017年如皋市旅游业发展引导激励办法》执行。

(十)促进房地产业稳步发展(审核部门:规划局)

政府为房地产业“强功能、优结构、去库存”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全面推进货币化搬迁安置,停建安置房,鼓励购买商品房,奖励政策按《市政府关于调整城市搬迁补偿安置办法》(皋政规〔2015〕3号)文件执行。鼓励企业房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鼓励投资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特色地产。

(十一)其他

1.对服务业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开展直接融资和提高管理

水平的参照工业企业标准进行奖励。

2.对符合如皋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企业，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富民产业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审核部门：建工局）

凡当年建筑施工产值、实缴税金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在我市纳税，产值税金率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建筑施工产值首次达到300亿元、250亿元、200亿元、150亿元、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分别给予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以上单个企业的奖励总额，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上限。

（二）鼓励企业创优良工程（审核部门：建工局）

对当年获得鲁班奖或国优奖工程的房建独立承建企业和业主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建企业，每项奖励50万元；当年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装饰工程奖”的企业，每项奖励20万元；创成一个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奖励10万元；创成一个省级优质工程的，奖励5万元。

（三）鼓励企业安全文明施工（审核部门：建工局）

本市建筑业企业在市域范围内获得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如皋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平安）工地的，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4万元和2万元。（若年内在本市范围内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鼓励企业提档升级（审核部门：建工局）

注册在我市的，当年晋升房建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铁路、机场、桥梁、隧道、公路、水利等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并取得相应资质，新晋升一级资质的奖励20万元，新晋升二级资质的奖励10万元。

（五）鼓励企业更新设备（审核部门：建工局）

本市建筑安装企业凡承接隧道、地铁等业务，投资地铁盾构机、架桥机等大型先进设备且单台套价格在2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的补助。

企业当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低于补贴金额时，按当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贴，差额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在下一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内给予补贴，仍然不足部分不再给予补贴。

（六）鼓励建筑业能人返乡创业（审核部门：建工局）

凡返乡投资一、二、三产业规模3000万元以上（审计评估），如投资高效农业、新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享受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政策扶持和奖励。

（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审核部门：建工局）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新组建的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批建当年给予5万元、20万元的奖励；创省级工法和国家级工法，获得国家级的，奖励5万元，获得省级的奖励1万元；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在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增长10%（含10%）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允

许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八）鼓励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和引进人才（审核部门：建工局）

企业当年信息化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超50万元，且软件投资额不低于总投资的40%，且当年在本地纳税超1000万元（含1000万元）、500－1000万元、100－500万元的，分别按实际支付额的10%、8%、5%予以补助（由如皋本地软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部分增加5%），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企业引进和培育高资高智人才及开展各类职业教育培训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九）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审核主体：商务局、建工局）
组织我市已获批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对外经济合作资金项目，并及时足额兑付各级补助。

五、拓展对外贸易，激发发展活力

待南通市政府关于外贸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出台后，另行制定我市外贸稳增长支持政策。（审核主体：商务局）

六、其它

1.本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政策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2.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项奖励政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奖。

3.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上级各类奖补资金，凡符合上级相关政策扶持而不积极申报的企业，不得享受市本级各项扶持政策奖励；

上级和本级奖补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上级相关奖补资金低于本市的部分由市财政补差。

4.所有奖励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改投入。

5.加强奖励的审核确认和监督工作。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分别由市发改委（服务业办）、科技局、商务局、建工局、规划局、市场监管局、旅游局初审，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审查，报市委、市政府审核后确定，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

6.本意见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改委（服务业办）、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建工局、规划局、旅游局负责解释；特殊情况提交市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发：各镇（区、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市级机关各部门及市各直属单位。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